

XINSHIQI ZHONGGUOGONGCHANDANG
FAZHICHUANGXIN YANJIU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 法治创新研究

张 娜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陕西师范大学优秀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法治创新研究

张 娜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ZZ15N09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法治创新研究 / 张娜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5.9
ISBN 978 - 7 - 5613 - 7496 - 2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965 号

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法治创新研究

XINSHIQI ZHONGGOU GONGCHANDANG FAZHICHUANGXIN YANJIU

张 娜 著

责任编辑 / 张爱林 古 洁
责任校对 / 张爱林
封面设计 / 鼎新设计
出版发行 /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 <http://www.snupg.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印 张 / 14.25
字 数 / 230 千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613 - 7496 - 2
定 价 / 2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社高教出版分社联系调换。
电 话:(029)85303622(传真) 85307826

目 录

第1章 新时期党推进法治创新的思想根源与实践基础	(1)
1.1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党法治创新的理论基础	(1)
1.1.1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	(1)
1.1.2 列宁的法治思想	(8)
1.2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及其近代转型是党法治创新的重要参照	(13)
1.2.1 中国传统法律思想的精华	(13)
1.2.2 中国法律近代转型的经验	(21)
1.3 西方法治文明的先进经验是党法治创新的现代借鉴	(30)
1.3.1 法律至上	(31)
1.3.2 正义、平等、自由、权利等法价值观	(33)
1.3.3 法治必须建立在民主政治的基础上	(36)
1.4 新中国成立前后法制建设的成就与挫折是党法治创新的现实基础	(39)
1.4.1 新中国成立前党探索法制建设的成就	(39)
1.4.2 新中国成立初期党探索法制建设的成就	(46)
1.4.3 新中国成立后党探索法制建设的挫折	(52)
第2章 新时期党法治创新的主要成就	(59)
2.1 党对民主与法制的新认识	(60)
2.1.1 民主法制关系的创新:民主与法制必须紧密结合	(60)
2.1.2 民主法制地位的创新:民主法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建设的基本内容	(65)
2.2 党对社会主义国家治国方略的创新	(71)
2.2.1 确定“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71)

2.2.2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	(78)
2.2.3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81)
2.2.4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一体建设	(83)
2.3 党在法治原则下对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创新	(86)
2.3.1 党的领导,不是“党包办一切”	(86)
2.3.2 第一次将“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执政的基本方式	(89)
2.4 党的法价值观创新	(93)
2.4.1 法秩序价值观	(95)
2.4.2 法公平正义观	(98)
2.4.3 法人本价值观	(101)
2.4.4 法和谐价值观	(104)
2.5 党对法治运行机制的系统创新	(106)
2.5.1 立法理论和实践的创新	(106)
2.5.2 行政法治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113)
2.5.3 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创新	(119)
2.5.4 守法意识培育的创新	(127)
第3章 新时期党法治创新的动力机制	(132)
3.1 推动党法治创新的客观因素	(132)
3.1.1 市场经济的完善、民主政治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是党法治 创新的内部动力	(132)
3.1.2 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经济的全球化是党法治创新的外部 动力	(147)
3.2 推动党法治创新的主体因素	(150)
3.2.1 中国共产党法治理念的不断提高是法治创新的内生动力	(150)
3.2.2 民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是党法治创新的根本动力 ...	(156)
3.2.3 法学家的专业推进是党法治创新的智慧力量	(160)
第4章 新时期党法治创新的基本经验	(167)

4.1	坚持以人为本,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法治创新的根本目标	(167)
4.1.1	只有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才能推动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	(167)
4.1.2	在法治运行的各个环节尊重和保障人权	(169)
4.2	坚持党的领导,把维护党的执政地位作为法治创新的基本任务	(171)
4.2.1	坚持党的领导是法治创新的根本保证	(171)
4.2.2	加强法治是维护和巩固党执政地位的重要途径	(174)
4.3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把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中国化作为法治创新的理论指导	(177)
4.3.1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科学认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实质	(177)
4.3.2	丰富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中国化	(179)
4.4	坚持法治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作为法治创新的基本方向	(182)
4.4.1	坚持法治的普遍性,彰显人类法治的共同经验	(182)
4.4.2	不否定法治的特殊性,保持法治建设的中国特色	(183)
4.5	坚持法的继承和法的移植相统一,把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西方先进的法治文明作为法治创新的重要借鉴	(185)
4.5.1	认真对待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继承其优秀成分	(185)
4.5.2	批判借鉴西方法治文明,汲取其先进经验	(187)
第5章	党进一步推进法治创新的挑战与对策	(189)
5.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发展完善,任重而道远	(189)
5.1.1	继续完善各项法律法规	(189)
5.1.2	加强法律体系的整体协调性	(192)
5.1.3	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迈出新步伐	(192)
5.2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探索建设法治政府的新途径	(194)

5.2.1 更新依法行政的观念	(194)
5.2.2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落实执法责任	(195)
5.2.3 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增强监督效能	(196)
5.3 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公正的实现	(197)
5.3.1 探索“去行政化、去地方化”的司法管理体制	(197)
5.3.2 逐步实现审理权与裁判权的统一	(198)
5.3.3 进一步完善司法公开制度	(199)
5.4 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200)
5.4.1 进一步提高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 方式的能力	(201)
5.4.2 加大法制宣传力度,突出法制宣传教育重点	(202)
5.4.3 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203)
结语	(205)
参考文献	(209)

第1章 新时期党推进法治创新的思想根源与实践基础

1.1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党法治创新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底蕴深厚、内容科学。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使得整个人类文明社会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形成给人类认识法律现象提供了科学的方法,实现了法治思想的伟大变革,是一种全新的、科学的法治观。^① 马克思主义把法律问题置于整个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探索了法的根源、法律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密切关系;揭露了法律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国家意志的本质;批判地继承了各个历史时期法治思想中进步的、科学的和合理的成分,发表了对法的价值、原则和内容的精辟见地。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基础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创新性地提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理论,论述了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和法律的关系,丰富和深化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改革开放以来,党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法治建设领域,党深入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以对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系统认识为基础,全面挖掘和探究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实质,与时俱进,创新性地提出了符合中国国情、切合中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法治理论,以此指导中国法治建设的实践。

1.1.1 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

(1) 法的根源论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科学地阐明了法产生的根源及其运动规律。马克

^① 侯廷智,邵丽华.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理论及其现实意义[M].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1:2.

恩认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法并不是自然而然产生的，对法律关系的认识，不能从法律自身来理解，也不能以人的主观认识为依据，而应从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中去探究。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只能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根源于这种物质生活关系的总和。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②法律的发展变化不能脱离社会物质生活关系的发展变化，必须依赖于特定的物质生活关系。因此，马克思指出，法没有自己独立发展的历史，“不应忘记法也和宗教一样是没有自己的历史的”^③。法“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④。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法的内容、变化和发展。法律关系实际是经济关系的反映，“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法律关系的实质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⑤。法律的内容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发展变化。“随着社会发展即经济发展需要的变化，‘实在法’能够而且必须改变自己的各种规定。”旧法律根源于那些旧的社会关系，“它们不可避免地随着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⑥，必然会像旧社会关系那样最终走向消逝。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看，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法律不是社会发展的基础，恰恰相反，“法律应该是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当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的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⑦。恩格斯也认为，经济是推动法的最强大动力。^⑧马克思、恩格斯还注意到法对经济的影响和反作用，法只有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但是“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过程。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⑨。法律不能阻止或跨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71。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21-122。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03-104。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92。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91。

⑧ 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21。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1。

自然规律,只能适应自然规律。法律能够影响经济的发展。如果它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就能够促进经济的发展;如果它违反经济发展的规律,往往会成为经济发展的阻力。恩格斯不仅认识到法与经济的关系,还明确指出了法与其他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他说:“政治、法、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①只讲经济对法律的决定作用,不讲法律对经济的反作用,是片面的、不科学的;只讲法律对经济的反作用,不讲其他因素对经济的影响,也是片面的、不科学的。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物质制约性的观点是唯物论在法治思想上的具体体现,它使人们看清了那些以为法是超自然、超现实的神意或理性体现的种种学说的虚假性。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决定于经济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观点,是我们正确认识法与经济关系的指导思想。改革开放后,党提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在法治创新的过程中,党始终坚持法治创新的这一物质条件,使党的法治理论紧密结合实际,更好地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发挥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改革保驾护航。同时,党也注意法治建设同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等的相互协调、相互作用,使它们能够共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经济的发展。

(2) 法的本质论

马克思主义认为,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在阶级社会,法律是由统治者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②,而不是单个人的意志,它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在任何意义上,法不是超阶级的。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反映资产阶级意志,不反映无产阶级意志,也不反映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共同意志。法律反映谁的意志,就体现谁的利益、维护谁的权利。马克思主义剖析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③。由阶级意志决定的法的内容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上升为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3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8.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89.

意志的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阶级意志必须通过法律上升为国家意志,才具有普遍性。法律之所以必须依赖于国家,是因为法律的创制和实现都离不开国家。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自然就是法律,法律的创制和实施都需要国家的具体机构去完成。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并非直接就可以转化成法律,它只有通过国家“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①,才能成为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这就是说,在维护统治地位的过程中,统治者除了依靠必要的国家机器来实现阶级专政之外,还必须使自己的意志以法律形式表现和上升为国家意志,从而获得全社会普遍遵行的效力。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阶级性的经典论述,抓住了法的最深刻、最核心的东西,使人们能够透过复杂的法律现象,如法的形式、结构、条文、判例、解释及其实施在社会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不同效果等等外在的东西,把握那深藏的、隐蔽的、不能靠直观去认识的法的本质。^② 这一论断,对于今天我们认识和把握法的本质,可以说仍然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但是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阶级性的论述不能教条、片面,一定要将其置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中。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在批判资产阶级法治思想的基础上产生的,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突出强调法是资产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然而,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并不仅仅包括法的阶级性,不能孤立地只抓住阶级性这一点,而应以这一点为核心,联系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功能、法的价值等观点,全面理解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实质。比如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仅具有维护阶级统治的功能,还具有社会管理职能。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当某一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法律时,它就既担负起调整“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担负起调整“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③。社会管理是阶级统治的必然要求,管理和统治本来就是相辅相成的,统治要靠管理来实现,管理最终目的是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维护阶级统治的职能只有在它同时执行法的社会管理职能时才能实现。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法的职能应该从批判、斗争向和谐、发展转型,法的社会管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8.

② 王仲方.有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法学[M].北京:群众出版社,1998:69.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432.

职能具有更大的历史发展空间。

(3) 法的价值观

从价值论意义上看,法的价值观意味着一定的社会主体对一定法律现实的评价、选择及其价值取向。这种对法律现实的评价及其价值选择,体现了主体的法律精神,反映了主观的价值判断。马克思主义法的价值观是一种先进的价值观念,它是对包括传统法的价值观在内的许多非马克思主义法的价值观的批判和继承,是脱胎于资本主义法的价值观的一种全新的价值观念形式。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的发展,需要的绝不仅是简单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还需要一种科学的法的价值观来指导。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正是在马克思主义法的价值观的引导下,不断推进党的法治理论与实践的观念变革和制度创新。

① 法的秩序价值

秩序作为法的价值,不仅是基本的,而且是初始的。法之存在的首要目的就是建立起法律秩序。^① 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② 为了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法律才得以产生。人们需要有一个规则能够把生产习惯固定下来,使之成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尽量让每个人服从这一规则,通过遵守这个规则,使社会形成一定的秩序,避免矛盾的发生和冲突的发展。法的基本价值就是建立生产和交换的秩序。秩序是人类的基础,秩序的存在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必要前提。秩序构成了人类理想的要素和社会活动的基本目标。^③ 没有秩序,人的行为、社会生活、社会关系都将陷入无序状态。在某种意义上,法律、规则、秩序就是同义词,法本身就是为建立和维护某种秩序才建立起来的。秩序是人类生活的基本要求,在一个没有规则、没有秩序的社会,人类无法正常生活。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要追求并保持一定社会的有序状态。

② 法的自由价值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自由的存在形式,自由只能存在于法律之中。

① 杨春福. 法理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44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11.

③ 张文显.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226.

“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获得了一种与个人无关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存在。”^①自由是一个广泛的范畴,从法律的角度看,它是人们的普遍权利。马克思认为自由是与生俱来的,是一直就存在着的,自由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追求。“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权利而已。”^②自由作为普遍的权利,必须通过国家制定的行为规范来界定,法律就是一种承认自由、肯定自由并确定自由合理界限的特殊的行为规范,就是对自由的设定和保障。法的价值就在于实现人的自由,“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③。法律的根本价值在于维护和保障人民的自由权利。马克思以自由、理性为准则区分“真正的法律”和“形式的法律”的问题,“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成为真正的法律。哪里的法律成为真正的法律即实现了自由,哪里的法律就真正地实现了人的自由”^④。只有维护和实现人的自由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律”,“真正的法律”才能保证人的自由的实现。此外,维护自由的法律本身是神圣的。法典如果能够像圣经那样为人们的生活提供指引、提供依靠,法律的信仰就有望形成。^⑤维护自由的法律,能够使人们发自内心地自觉遵守它、信仰它、维护它的权威。这也表明法律规定和维护人民自由的重要意义。

③法的正义价值

正义思想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马克思、恩格斯的法治思想就是围绕着实现正义展开的。恩格斯曾这样概括马克思的理论:“在马克思的理论研究中,对法权(它始终只是某一特定社会的经济条件的反映)的探讨是完全次要的;相反地,对特定时代的一定制度、占有方式、社会阶级产生的历史正当性的探讨占着首要地位。”^⑥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正义是有阶级倾向性的,不存在适合于一切阶级的普遍正义。马克思指出:“希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67.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6.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6.

⑤ 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1.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557.

人和罗马人认为奴隶制是公正的,资产阶级的公正观则要求废除被宣布为不公正的封建制度……所以,关于永恒公平的观念不仅是因时因地而变,甚至也因人而异。”^①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存在不同阶段的正义。正义是具体的,受一定经济基础的制约并最终决定于物质生活条件,不存在永恒的正义。恩格斯在批判蒲鲁东抽象的“永恒公平”时指出:“这个公平则始终只是现存经济关系的或者反映其保守方面,或者反映其革命方面的观念化的神圣化的表现。”^②正义受制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社会条件下的正义是不同的,对正义问题的研究不能脱离正义所赖以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阶级的正义是不同的。马克思、恩格斯揭露了资本主义正义的虚伪性,批判资本主义的非正义性,建立了无产阶级的正义理论。

④法的终极价值:人的全面发展

马克思主义特别重视人的发展,尤其是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共产主义的基本追求,“人的发展”是马克思一生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描述共产主义社会的情景时就说,共产主义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那么,共产主义的社会形式就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的”^④。同时,一切人的全面发展也是个人全面发展的结果和条件。因为“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⑤。马克思主义认为,具体的人的全面发展是抽象的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⑥现实的个人的发展决定着抽象的人类的发展,决定着人类的全面发展。从根本意义上,人才是法的目的,法必须为人服务。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都是以人的需要为基础和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八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319.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12.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94.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649.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15.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443.

的。换句话说,人的全面发展是法的目的。从这一角度看,法必然也当然会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批判资产阶级法、探讨法的起源与演变,其目的不仅为了解释法的形而上学问题,而且为了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在批判资产阶级法的基础上确立法促进人全面发展的终极目的。

法的阶级性的确是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核心,但不是唯一,深入分析马克思主义关于法价值论的观点,是对法的阶级性的补充。法的价值观对于法治建设具有指向和导引意义。中国共产党进行法治创新,必须首先确定创新的目标、方向和内容,哪些内容进行创新、为什么要创新、如何创新、创新的目的为何是此而不是彼等等,这些问题离开了法的价值追求将是无法回答的。

1.1.2 列宁的法治思想

列宁在继承马克思、恩格斯法治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建立,党的领导与法制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执法、守法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理论探讨,并把它付诸苏维埃社会主义法制实践之中,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

(1) 民主与法制

马克思把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认为“民主制是作为类概念的国家制度”,民主“是一切国家制度的实质”^①。从国家制度上来理解民主,能够从实质上把握民主的真正意义和全部内涵。列宁也认为:“民主是国家形式,是国家形态的一种。”虽然同其他国家一样,民主制的国家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②。他认为,民主总是具体的,世界上从来没有无阶级的或者超阶级的民主。资产阶级民主是虚假的民主,“资产阶级不得不伪善地把实际上是资产阶级专政,是剥削者对劳动群众的专政的(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国说成‘全民政权’或者一般民主、纯粹民主”^③。但事实上,资产阶级民主只是针对富人阶层、针对资产阶级的民主,是虚伪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真正的民主应当是由人民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80-281.

② 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96.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384-385.

家做主。社会主义社会“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①。它不仅仅承认形式上的民主,而且努力实现实质上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就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的全体人民能够直接参加立法、管理国家的各项活动,充分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普遍的权利,切实保证人民当家做主。

马克思认为,民主是法制的基础,真正的法律是人民制定的,反映和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法律必须“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也就是说,它应该同人民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②。由于受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对无产阶级民主应当如何建设并没有搞清楚,更无法付诸实践。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列宁充分认识到民主是社会主义建设必不可少的内容,应该加强民主。民主是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获胜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民主,就不能确认自己所取得的胜利。同时,列宁也认识到法制对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意义。他认为,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基本保障,只有通过法律,才能确定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必须法律化,只有依照法律来管理社会主义国家的各项事务,才能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真正实现。列宁强调要“以法律(宪法)保证全体公民直接参加国家的管理,保证全体公民享有自由集会、自由讨论自己的事情和通过各种团体和报纸影响国家事务的权利”^③。全体公民参加管理国家的自由、集会自由、言论自由、监督的自由等只有通过法律(宪法)予以保护才能真正实现。法制是实现民主的基本保障。社会主义社会必须通过法律制度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只有这样,人民群众才能“自下至上地直接参加全部国家生活的民主建设”^④,才能真正享有各项权利,真正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列宁认识到了民主与法制的科学关系,但前苏联在具体实践上偏离了列宁民主法制理论的指导,并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2) 党法关系

① 执政党必须在法律范围内活动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专政不但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出符合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十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9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84.

③ 列宁全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90.

④ 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162.

人民意志的法律,而且要求这些法律能够得到普遍遵守。马克思、恩格斯不仅明确提出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活动必须遵守法律,“人民遵守法律的首要条件也是其他权力机关不超出法律的范围”^①,而且明确提出领导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的政党也必须遵守法律。“所有通过革命取得政权的政党或阶级,就其本性说,都要求由革命创造的新的法制基础得到绝对承认,并被奉为神圣的东西。”^②取得革命胜利的政党,必须用法律确认自己政权的合法性。他们希望人们承认和遵守新法,自己首先要承认和遵守新法,把新法视为神圣不可侵犯。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推进,列宁渐渐清楚了执政党与法律应该具有的关系。在苏维埃国家建设初期,列宁赞成党政不分,认为党可以制定法律,党的政策可以代替法律,党权至上,党权应该大于法律权威。不过他很快认识到这种党政不分会带来严重的消极后果,便明确提出党政必须分开,在任何情况下,党组织的职能都应该和国家机关的职能严格区分开,“党努力领导苏维埃的工作,但不是代替苏维埃”^③。列宁特别强调执政党不能直接制定法律,党代表大会上所做的决议不是法律,“在党的代表大会上是不能制定法律的”^④,党代会不能颁布任何法律。执政党要想使自己的政策成为国家意志,必须通过特定的法律程序。党的政策是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党的政策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为人们所普遍遵守。党的政策指导法律的制定,但不能代替法律。列宁还指出,党应该遵守宪法,“应当通过苏维埃机关在苏维埃宪法的范围内来贯彻自己的决定”^⑤,党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明确了宪法的权威。

②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上的领导

列宁认为,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必须要由无产阶级政党来领导,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91.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六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38.

③ 苏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院编.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G].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571.

④ 列宁全集(第四十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246.

⑤ 苏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研究院编.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第一分册)[G].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571.